

关于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十一次收益分红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和《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,华鑫鑫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管理人决定向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全体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,分配方案如下: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分配对象: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华鑫证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

分配金额: 每份份额分配 0.0312 元。

管理人有权根据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,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,以满足本集合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

权益登记日: 2025 年 1 月 10 日

除息日: 2025 年 1 月 10 日

分配方式: 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, 根据客户选择分红方式(如客户未作出选择,默认为红利再投资)

三、收益发放办法

如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,分红款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,资金到达客户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以销售机构划款时间为准;如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,可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网点查询转增后持有的份额。

四、咨询方式

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热线: 95323

华鑫证券公司网址：www.cfsc.com.cn

风险提示：资管计划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净值产生变化，但不会影响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月8日